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市监特设函[2020]9号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沈抚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管理局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辽宁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辽应急发[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减少和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宣传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利用培训补贴的政策红利，把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质量和严格考核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各类机构积极参与、从业人员踊跃参加、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安全技能提升工作格局，推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大幅提升。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利用网站、平台等媒体工具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一是要把文件精神宣传到位。要将《通知》

精神宣传到本辖区考试机构、培训机构、企业及员工，通过政策激励和引导，大幅度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率。二是要把培训补贴政策宣传到位。要采取多种形式，把政策期限、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申领程序宣传企业、机构和个人，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和个人能够实实在在享受政策红利。三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每个地区遴选1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安全技能实训示范基地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际操作示范考试点。

二、做好监管工作

（一）严格落实培训补贴政策。一是各市局要将本地区2019年度公示的考试机构和发证机关名单及时提供给当地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二是各市局要加强对代理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的培训机构资质进行清查，凡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前培训或安全培训教育的培训机构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资质，能够出具正规税务发票，培训内容和课时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在核查基础上，各市局将重新确定的符合要求的培训机构名单提供给当地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同时上报省处在辽宁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进行注册。三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严格落实《通知》要求，企业主体和劳动者个体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补贴申领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严格落实考培分离原则。各考试机构和发证机关要认真执行《关于贯彻落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有关事宜的通知》。一是各考试机构要

加大投入，本着公开、公平、合理、服务的原则，合理布局，完善考试设备，健全考试项目。二是各考试机构认真对考试人员资质审查，严格考场纪律，防止出现代考、抄袭等现象，确保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质量。三是各级发证机关要进一步规范受理、发证和复审工作。做好考试组织工作，严格落实随机分配考试机构制度，健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档案管理。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一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考试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临时检查，监督考试机构考试行为。二是对投诉举报或日常监管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严肃处理。三是凡被选择和推荐并进入全省考试机构备选库的考试机构一律不得从事培训业务。

三、做好统计工作

（一）及时上传取证人员信息。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将取证（复审）人员信息上传“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二）及时统计培训补贴发放信息。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补贴发放期间取证人员信息统计，年底前将本地区培训补贴发放具体情况报送至省局特种设备处。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2020年3月23日